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的单位包括：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本次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情况；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投资（含对外投资）管理、销售和收款业务、采购和付款业务、生产、质量与仓储管理、资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和收款业务、采购和付款业务、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10\%$	$5\% \leq \text{错报} < 10\%$	错报 $< 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1\%$	$0.5\%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0.5\%$	$0.2\% \leq \text{错报} < 0.5\%$	错报 $< 0.2\%$

说明：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者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财务报告定性缺陷是指出现一项或多项内控缺陷，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公允性。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负面影响较大，或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700万元以上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700万	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足400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	--	---------------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4)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